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45號

原告 劉佩佩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被告 張耿榮

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郭沛諭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之主張及陳述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二人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至112年7月5日為止於如附表編號1.至9.所示時間為侵權行為，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丙○○行為時尚未成年，被告○○○及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對丙○○之行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，195條第1、3項、第185條及第187條之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丁○○、甲○○就丙○○第一項應給付之金額負連帶給付之責任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否認與○○○有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

為，詳情如附表答辯欄所示。答辯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及甲○○則以：否認丙○○與乙○○有不正當之交往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事實，詳如附表答辯欄所示。准考證部分，係因丙○○擬前往文昌廟祈求保佑而至教官室影印准考證，但因影印失敗而棄置於資源回收箱，從無原告所稱保管情事。另丙○○係收到○○中學通知原告提起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之申訴後，始知張耿容為有婚姻之人，無從對侵害原告配偶權所有認知等語置辯。答辯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貳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. 乙○○與原告於92年9月6日結婚而有配偶關係，婚後育有長男○○○及長女○○○（目前尚未成年）。
2. 乙○○於10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2日為止，擔任○○高級中學高職部之教官，丙○○則曾為○○中學高職部○○○○科○年○班之學生，於111年6月畢業，雙方彼此熟識。
3. 丙○○（00年0月0日生）於未成年前之法定代理人為○○○及甲○○。
4. 原告所提原證一之對話即附表編號1.之對話內容為乙○○與丙○○之對話。
5. 原告所提原證二之對話為原告與乙○○之對話。
6. 乙○○於111年6月18日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139縣道，丙○○亦共乘機車一同前往，而於彰化市台74甲北上4.7公里處，與訴外人林佩蓉發生交通事故。
7. 乙○○、丙○○二人於112年6月9日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在臺中市烏日區麥當勞新興店共餐。
8. 乙○○於112年6月10日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由乙○○將丙○○載到臺中市烏日區某統一便利超商外放下，下車時乙

01 ○○為丙○○調整安全帽面罩，之後二人分別騎乘機車離
02 去。

03 9. 乙○○於112年6月11日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駕車前往丙
04 ○○上班之臺中市烏日區肯德基烏日店。

05 10. 乙○○於112年7月2日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駕車前往丙
06 ○○上班之臺中市烏日區肯德基烏日店。

07 11. 乙○○、丙○○二人於112年7月4日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
08 下，在臺中市某路易莎咖啡廳會合見面，當日下午3時許，
09 兩人再度至臺中高鐵站附近會合，丙○○先將機車停妥
10 後，旋即坐上乙○○之重型機車離去。

11 12. 乙○○、丙○○於112年7月5日，在原告不知情形之情況
12 下，由乙○○駕車載丙○○，並停在丙○○工作地點附近
13 下車。

14 二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

15 1. 111年2月28日以後至同年6月份之通聯紀錄即原證3之對話是
16 否為乙○○與丙○○之對話？

17 2. 上開不爭執事項第6. 至11. 所述事實，是否有逾越正常男女
18 交往界線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？

19 3. 丙○○是否知悉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？

20 4. 被告丁○○與甲○○是否應與丙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？

21 5. 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是否過高？（含原告及乙○○間夫妻
22 感情不睦是否因本件侵權行為所致？）

23 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26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
27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
28 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
29 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
30 主張其配偶乙○○於婚姻存續期間，與丙○○以男女朋友關
31 係交往，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分際，嚴重破壞其婚姻生活之圓

01 滿，係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
02 節重大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依
03 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原告就渠等有上揭共同不法侵權行為乙
04 節，負舉證之責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丙○○於附表編號1.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
07 「阿阿阿太幸福了～～受不了(愛心案)」、「愛心圖案)太
08 開心了～那你今天心情一定很好啦！(愛心圖案)」等語予
09 乙○○，認此通話內容與情侶對話無異，丙○○雖不爭執其
10 傳送該內容予乙○○，惟查，觀之上開文句內容及圖案，均
11 屬一般朋友交往通常使用之詞句及常用之類似圖案，雖帶有
12 情緒歡喜之意思，然是否得以據此認為已逾越一般男女社交
13 之分際，實屬可疑，依該文句及圖案觀察，尚非超出一般社
14 交所得容忍之範圍，自難憑該等傳送內容即推知乙○○與丙
15 ○○係情侶關係，是原告主張此部分已侵害配偶權，要非可
16 採。

17 (二)原告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於附表編號2.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
18 Line互傳「好想餵大壞蛋蛋喔！」、「最愛你了大壞蛋蛋」
19 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9-51頁），認此通話內容與情侶對話
20 無異。惟被告均否認係乙○○與丙○○之對話。原告雖舉對
21 話內容包含有：「對呀～你可以在教室或教官室等啦！！或
22 是在去校園走走～」、「妳要去後門喔！可以啊！！」、「
23 真的嗎～～六點半」、「七點前到吧！你不用那早到
24 吧！」、「醬好像不能一起吃早餐了耶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
25 第49、51頁），欲推認係乙○○與○○中學某位學生之對
26 話，然該對話對象是否即丙○○，尚非無疑。而原告所提出
27 原證12之對話，均為原告與乙○○間就乙○○與丙○○交往
28 情形之討論，均屬原告懷疑乙○○與丙○○不正當交往之言
29 論，然乙○○始終並未承認其與丙○○有何不當交往。至於
30 原告所提原證15為原告與乙○○母親○○○與妹妹之對話，
31 然屬原告向渠等反應乙○○與丙○○有不正常交往之情形所

為之討論，內容充其量基於乙○○與丙○○相約在外之情形而推論渠等有不正常交往，然尚無法據此推認上開對話內容即為乙○○與丙○○之對話。此外，原告對於與乙○○對話者為丙○○乙節，復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據此推認乙○○與丙○○係情侶交往，是原告據此主張其配偶權受侵害，自非有據。

(三)原告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於附表編號3.所示時間相約出遊，發生車禍，並對原告隱瞞事實，認為此舉已逾越教官及學生之分際等語，被告對其二人相約出遊，及發生車禍等情固不爭執，然抗辯該次出遊並非單純二人之相約出遊，係丙○○畢業後主動邀乙○○試乘重型機車出遊，且係多人同行等語，並提出有其他友人共同出遊之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227頁），參酌乙○○雖原為丙○○就讀○○中學之教官，就學期間雙方雖具有師生關係，然丙○○係於畢業後主動邀乙○○試乘其重型機車，乃基於朋友關係共同出遊，且出遊者不僅乙○○及丙○○二人，而學生於畢業後與先前學校老師出遊，是否必為情侶交往出遊，已非無疑，且該次出遊既有其他共同出遊者，縱使出遊前乙○○未告知原告，而係因事後發生車禍，原告始察覺該事，亦無法據此推認乙○○與丙○○該次出遊係以情侶關係出遊。此外，原告對於主張有利之事實，復未能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據，其據此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該次出遊侵害其配偶權云云，要難採信。

(四)原告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於附表編號4.所示時間，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在臺中市烏日區麥當勞新興店親密共餐，並認此舉與情侶之無異。被告對於乙○○及丙○○在原告不知情下，於該時地一起用餐乙節雖不爭執，然否認有親密共餐之事實，參酌原告提出之錄影截圖，乙○○與丙○○共處之處所有其他第三人在場（見本院卷一第279頁），相處之地點應為公開場所，顯非二人深夜獨處一室，且截圖中渠二人並排而坐，各自做自己之事情，並無親暱之互動可言，原告主張渠二人系親密共餐，應純屬其個人主觀之評價，此外，

01 原告就渠二人有何逾越正常男女交往界線之舉，復未能具體
02 舉證以實其說，原告據此主張該二人侵害其配偶權云云，自
03 難採信。

04 (五)原告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於附表編號5.所示時間，在原告不
05 知情之情況下，一同騎乘機車出遊，出遊結束後，乙○○將
06 丙○○載到臺中市烏日區某統一便利超商外，下車時乙○○
07 親暱的為丙○○調整安全帽面罩，二人分別騎乘機車離去，
08 並認二人相處情形與情侶無異。被告對於該日係在原告不知
09 情之情況下，由乙○○將丙○○載到臺中市烏日區某統一便
10 利超商外放下，下車時乙○○為丙○○調整安全帽面罩，之
11 後二人分別騎乘機車離去等情系爭不爭執。然辯稱：此乃延
12 續前日之約定前往用餐，由於約定地點為丙○○所不知，故
13 由乙○○騎車載送丙○○，用餐完畢後，再將丙○○送回。
14 而參酌二人相約用餐之理由，乃乙○○為表無端使丙○○捲
15 入家庭糾紛之歉意，因此約定由乙○○作東請吃飯等語。乙
16 ○○身為學校教官，因原告向學校提出性平法之申訴，導致
17 丙○○一併須接受學校調查，乙○○基於教官身分，擔憂學
18 生心情受影響，而主動相約見面，並做東請學生吃飯，以安
19 撫情緒，似難認為當然與常情相違背。且過程雖有乙○○為
20 丙○○調整安全帽之情境（見本院卷一第289頁），然乙○
21 ○身為駕駛人，施手對於乘客之安全帽予以調整，乃基於行
22 車安全及舒適之考量，實難據此認為已逾越男女交往之界
23 線。此外，原告就渠二人有何逾越正常男女交往界線之舉，
24 復未能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據，原告據此主張該二人侵害
25 其配偶權云云，亦難採信。

26 (六)原告主張乙○○於附表編號6.所示時間，在原告不知情之情
27 況下，駕車載丙○○前往臺中市烏日區肯德基烏日店上班，
28 並認二人相處情形與情侶無異。被告對於乙○○於該日在原
29 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駕車前往臺中市烏日區肯德基烏日店丙
30 ○○上班地點乙節，雖不爭執，然辯稱：乙○○續表歉意，
31 前往丙○○打工之肯德基餐廳送餐，惟因該餐廳不得攜帶外

01 食，二人乃於車上用餐，並無接送上下班之舉，亦無任何親
02 密互動等語，經查，原告提出錄影截圖僅係丙○○從乙○○
03 所駕駛之車輛下車回肯德基畫面（見本院卷一第293頁至297
04 頁），並未提出乙○○自丙○○住處上車之畫面，尚難認為
05 乙○○係接送丙○○上班之舉。而被告就二人在車上之緣
06 由，亦說明係因乙○○續表歉意，前往丙○○打工之地點送
07 餐，並因工作地點不予許攜帶外食，故而於乙○○車上用
08 餐，用餐後丙○○下車回工作地點上班等情，亦難認為違背
09 常情。此外，原告就渠二人有何逾越正常男女交往界線之
10 舉，亦未能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據，原告據此主張該二人
11 侵害其配偶權云云，同難採信。

12 (七)原告主張乙○○於附表編號7.所示時間，在原告不知情之情
13 況下，駕車載丙○○前往臺中市烏日區肯德基烏日店上班。
14 被告雖不爭執乙○○有駕車前往丙○○上班之臺中市烏日區
15 肯德基烏日店，然辯稱與第(六)項之情形相同。經查，原告提
16 出之錄影截圖（見本院卷一第293頁至301頁），並無法判斷
17 係自丙○○之住處接送至上班地點，固亦難認為該次是乙○
18 ○接送丙○○上班。而被告就二人在車上之緣由，亦說明係
19 因乙○○續表歉意，前往丙○○打工之地點送餐，並因工作
20 地點不予許攜帶外食，故而於乙○○車上用餐，用餐後丙○
21 ○下車回工作地點上班等情等情，亦難認為違背常情。此
22 外，原告就渠二人有何逾越正常男女交往界線之舉，亦未能
23 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據，原告據此主張該二人侵害其配偶
24 權云云，均難採信。

25 (八)原告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於附表編號8.所示時間，在原告不
26 知情之情況下，在臺中市某路易莎咖啡廳會合見面，當日下午
27 3時許，兩造再度至臺中高鐵站附近會合，丙○○先將機
28 車停妥後，旋即坐上乙○○之重型機車離去。丙○○坐上機
29 車後，或將手親暱地放在乙○○之肩膀上，或將手環抱乙○
30 ○之身體，認二人相處情形與情侶無異，並提出錄影截圖8
31 紙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03頁至317頁）。被告對於二人該日

01 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在臺中市某路易莎咖啡廳會合見
02 面，當日下午3時許，兩人再度至臺中高鐵站附近會合，丙
03 ○○先將機車停妥後，旋即坐上乙○○之重型機車離去等情
04 不爭執，但否認丙○○有將手親暱地放在乙○○之肩膀上，
05 或將手環抱乙○○之身體等情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錄影截圖
06 顯示，乙○○及丙○○二人騎乘機車時均戴安全帽及口罩，
07 縱使丙○○曾頭部貼近乙○○之舉及左手有碰觸乙○○左手
08 臂之舉（見本院卷一第309、311、313頁），亦應屬騎乘機
09 車過程交談，丙○○座於後方，又戴口罩及安全帽，為瞭解
10 前方駕駛之談話故而前傾貼近之對應動作，難據此推認已逾
11 越男女交往之界線。此外，原告就其二人有何逾越正常男女
12 交往界線之舉，亦未能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據，原告據此
13 主張該二人侵害其配偶權云云，要難採信。

14 (九)原告主張乙○○與丙○○於附表編號9.所示時間，在原告不
15 知情之情況下，出門約會，結束後，由乙○○駕車停在丙○
16 ○工作地點附近下車，並認渠二人相處情形與情侶無異。被
17 告就對於乙○○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駕車載丙○○，
18 其後停在丙○○工作地點附近下車等情不爭執，然否認有何
19 逾越男女交往界線之舉，並辯稱與第(六)項之情形相同。經
20 查，被告就渠二人在車上之緣由，亦說明係因乙○○續表歉
21 意，前往丙○○打工之地點送餐，並因工作地點不予許攜帶
22 外食，故而於乙○○車上用餐，用餐後丙○○下車回工作地
23 點上班等情，與前述情形大致相同，均難認為違背常情。另
24 參照原告提出之錄影截圖，僅有丙○○下車離開之情形（見
25 本院卷一第319頁至323頁），並無逾越男女交往界限之情形
26 可言。此外，原告就渠二人有何逾越正常男女交往界線之
27 舉，亦未能提出其他更為有利之證據，原告據此主張該二人
28 侵害其配偶權云云，更難採信。

29 (十)至於原告另主張丙○○與乙○○常晚間視訊通話，過程乙○
30 ○以多次嘟嘴等親暱方式視訊等情，並提出照片一紙為證
31 （見本院卷一第97頁）。然為乙○○所否認，並辯稱係因其

與罹患重度殘障之女兒之視訊，當時係因女兒入眠後驚醒哭鬧無法安撫，因照顧之母親欲以IPAD吸引其注意力，遂以視訊方式透過與乙○○互動安撫其情緒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13頁），原告主張係與丙○○話多次以嘟嘴等親暱方式視訊等情，自難僅以該照片為證，而原告對於乙○○常與丙○○以嘟嘴等親暱方式視訊，復未能提出其他有利證據，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難採信。另原告自乙○○處查得丙○○參加111學年度科技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准考照影本（見本院卷一第123頁及125頁），被告否認係丙○○委請乙○○保管，而原告自乙○○處查獲丙○○參加考試之准考證影本，其原因本有多種可能，亦難據此推認乙○○與丙○○有不正常之交往關係。而綜合上以上各情，乙○○與丙○○雖有於附表編號3.至編號9.有7次相約見面，除其中111年6月為1次、112年6月有3次、112年7月亦有3次，見面處所多位於公開場合，除一次為搭乘重型機車共遊外，其他相約主要活動均為一起用餐或喝咖啡等，為一般朋友交往常見活動，且過程查無逾越男女正常交往界線之親暱互動，均實無從認定二人所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是原告主張渠二人共同侵害其配偶權云云，均難採信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，195條第1、3項、第185條及第187條之規定請求：一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。丁○○、甲○○就丙○○第一項應給付之金額負連帶給付之責任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。

陸、據上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孫立文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時 間	侵害配偶權行為	主張侵權行為之理由	被告乙○○之抗辯	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及甲○○之抗辯
1.	111年2月28日	乙○○與丙○○以通訊軟體傳送「阿阿阿受了心圖了心圖了情（愛心圖案）」等語。	通話內容與情侶之對話無異。	對話內容為現今年輕人網路對話使用方式，並未使用過份親暱之詞，難認侵害配偶權。	因張耿容為丙○○就讀○○高中三年級之教官，貼近與學生間多為教職關係，對話內容亦無過分親暱之情狀。
2.	111年2月28日以後至111年6月	乙○○與丙○○互傳「好想餵大壞蛋蛋喔！」、「最愛你了大壞蛋蛋」等語。	通話內容與情侶之對話無異。	對話內容為乙○○與其他網友之對話，該等對話帳號均非丙○○所有。	與乙○○之對話之帳號非丙○○所有。
3.	111年6月18日	乙○○與丙○○相約出遊，發生車禍，並對原告隱瞞事實。	此舉已逾越教官及學生之分際。	此次出遊係眾人同行，並非單純與丙○○同行。	張嘉榮與校內多數學生均知悉乙○○為重型機車玩家，該次係丙○○於畢業後聯繫乙○○試乘。因當日乙○○本即有前往彰化139縣道之行程，乙○○同意張家融容試乘，並非情侶相約出遊。且丙○○並非唯一與乙○○試乘重機之學生。
4.	112年6月9日	乙○○與丙○○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在臺中市烏日區麥當勞新興店親密共餐。	此舉與情侶之無異。	1. 因原告於000年0月間向○○中學提起性平法之申訴，乙○○對丙○○無端捲入感到抱歉，故於該日相約見面，並約定隔日於公開場合表達歉意，並無超越分際。	丙○○因受原告無端向○○中學提起性平法申訴後，情緒低落，乙○○說明情況，故與丙○○約於公開場合聊天，並無親密交往之情。

11

		○坐上機車後，或將手親暱地放在乙○○之肩膀上，或將手環抱乙○○之身體。			前傾之動作，係為聊天之緣故，但絕無將手親暱地放在乙○○肩膀上或環抱之情事，並原告主張之親暱之情狀。
9.	112年7月5日	乙○○與丙○○在原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出門約會，結束後，由乙○○駕車，停在丙○○工作地點附近下車。	二人相處情形與情侶無異。	二人並非約會，亦無親密互動。	同編號6. 所示。